

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，我们充分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参考标的股权对应资产净值的前提下，按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，符合市场规律，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保证了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章罗、朱和平、林琳